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69,051,529.00 股。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999,869.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286,624.2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亦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328.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161.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84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1,432.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22.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3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426.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983.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1.16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1,859.50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9,375.97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59,375.9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800815387	554,365.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642002	1,251,407.4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610029477	111,815.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047	31.1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2010020320286	11,114,225.47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400816192	727,905.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乡支行	777078850840	0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2001112600967045	2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702368	1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702404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702867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708745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593,759,750.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7,347.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12 号）。以上资金已置换完毕。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80 亿元。

4.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 C)”为“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28.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8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328.66	74,328.66	4,822.28	16,983.35	22.85%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4,328.66	74,328.66	4,822.28	16,983.35	22.8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一）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